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或短期融通資金之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 第一條之一：子公司及母公司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一條之二：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本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持股超過 50%，且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公司。
3. 經董事會核准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

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一年之期間。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內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限額除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第三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申請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及財務資料敘明借款用途，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評估報告，評估報告至少包括下列：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擔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期限：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因業務需要得申請延期。
2. 利率及計息方式：
  - a. 利率：視當時金融市場利率訂定之，唯以不低於貨幣市場利率與銀行借款利率之平均數為限，但實際貸放率由董事會通過後決定之。
  - b. 利息：貸放金額之利息計算，除持股 100%之子公司不設算利息外，其餘採累計借款積數乘以利率。按月繳息或到期一併清償本息。

### 第五條：還款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2. 借款人於貸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第六條：展期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 第七條：辦理資金貸放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放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第八條：資訊公開

(一)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於報告呈董事長後，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七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